

廢止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廢止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201834 號

附件：

廢止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陳 時 中

檔案下載

- [廢止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-衛授食字第1081201834 號令.pdf](#)